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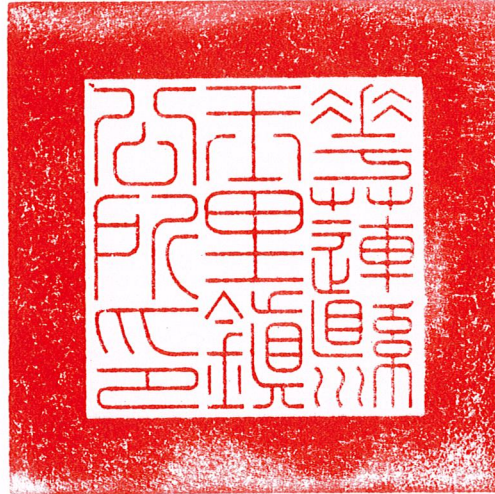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玉鎮民字第110002530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李國城1員，110年12月24日玉鎮民字第1100025088號函，催告該員3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，李員屬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0年12月24日玉鎮民字第1100025088號函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：李國城(民國80年8月4日生，F12823****)。
- 三、時效：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為公示送達者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應受送達人因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該文書暫存本所，應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日起20日內持身分證及印章於上班時間逕向本所民政課(花蓮縣玉里鎮中正路148號)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發生公示送達效力。
- 五、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：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鎮長蔡秋龍